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4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5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阮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韶智先生、王欣先生及卢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阮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韶智先生、王欣先生及卢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2月7日上午11:00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阮忠义先生、林江先生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蒋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弥补公司制剂研发能力不足,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加快产品开发,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销售和研发两端发力,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公司拟以"混改"方式引进研发团队,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拟与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发人员持股平台)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其中:广济药业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90%股权;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阳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4TLR3X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41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西栋3楼3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3、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暂定)

4、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元	90%	货币出资
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万元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目前与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作协议达成了一致意向,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正就投资具体事宜进行积极洽谈沟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进展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实现广济药业"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弥补公司制剂研发能力不足,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加快产品开发;有利于与研发团队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研发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实施时间、实施方式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20】2159号文注册募集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4月1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7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月9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0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7日,即在2021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月9日15: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月9日15:00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包括纸质表决和非纸质表决),又在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持续运作《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合规运营的基础上,加强投资管理、持续营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并授权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二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1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合同》持续运作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持续运作

(1)审议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持续运作。

(2.1)加强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优化和增强基金产品投研资源投入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努力提升基金资产净值。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和判断,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追求较低风险下的较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品种、融资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2.2)持续营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与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产品代销渠道多次沟通,基金管理人在保障合法合规宣传推介的基础上,拟从以下方面加强产品营销:

(2.2.1)加强渠道合作及维护。基金管理人将与银行、券商、第三方代销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渠道合作,针对该产品积极开展各类渠道的营销活动;做好代销机构客户经理的专业培训工作,深入讲解本基金的优势及特点;加大直销力度,策划相关的优惠活动,促进产品销售。

(2.2.2)线上、线下共同营销。在自有传播渠道方面,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国金基金微信自媒体等方式进行全网整合营销。在线下营销方面,基金管理人拟推动代销机构对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推介,在更大范围赢得潜在客户和投资者的认同。

(2.2.3)增强基金管理人品牌宣传。通过媒体及其他宣传渠道解析该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及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和尊重,增进投资者对产品及公司的了解。

(2.2.4)注重客户投资体验。加强基金经理与销售经理、代销机构客户经理的沟通,在市场发生波动时,及时作出应对方案以及解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将在合规运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强投资管理,加强与基金投资者、销售渠道的沟通,同步开展本基金的持续营销,在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致力于实现基金规模的稳定增长,力争使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二、持续运作《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持续运作《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持续运作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运作事项进行持续运作。

因此,持续运作《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持续运作《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为防范持续运作《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提议持续运作《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蚂蚁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把握国家对5G应用和民生服务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蚂蚁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8层80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行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承接计算机信息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蚂蚁链拟与深圳梦网开展云通信服务领域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5G消息、富媒体信息、短信小程序2.0等业务领域。深圳梦网将结合自身的5G消息业务资源及能力优势,与蚂蚁链共同探索5G消息综合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模式,并充分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使5G消息业务具备承载更丰富的信息内容的潜力,创新商业模式。

2.双方拟在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双向深度合作。在蚂蚁链已有的业务规模基础上,结合深圳梦网在行业通讯业务运营领域的资源和能力优势,通过合作运营持续做大用户规模和业务规模。

3.双方拟建立在企业服务号领域的深度合作。双方将基于深圳梦网企业服务号产品已覆盖的数亿台手机终端,结合蚂蚁链的技术能力,实现内容交互和服务推荐的精准化,共同挖掘商业潜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蚂蚁链是蚂蚁集团智能科技业务对外品牌,致力于用科技链接信任,融合交叉区块链、AIoT、数据分析和智能风控等技术,为产业互联网提供可信、高效的技术解决方案,促进产业协作和价值交换。蚂蚁链目前已应用于商品跨境溯源、电子票据、可信农产品溯源、供应链、版权保护、跨境贸易等超过50个应用场景,与多个行业深度融合;沉淀了能够支持10亿账户、每日10亿笔交易量的大规模高性能区块链能力。在自主可控方面,蚂蚁先后推出软硬件一体机化、4G/5G区块链可信上链模组和可信边缘计算设备,逐步实现关键硬件的自研替代。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深耕云通信服务领域,共同发掘5G消息业务潜力,创新业务形态和商业模式。梦网科技将依托蚂蚁链技术打造可信产业链平台,实现内容交互和服务推荐的精准化,并以数字化技术助推云通讯模式升级。通过5G消息和企业服务号等云通信产品,在金融、政务、电商、快消等领域展开业务实践,将短消息与区块链网络进行可信连接,低门槛、高效率、高安全地实现数据源头可信,探索更多创新应用场景与行业数字化方案,在产品能力上发挥更大的价值。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5G生态行业,全方位融入5G+互联网产业,同时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企业云通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南华资本风险管理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对南华资本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资本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南华资本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向南华资本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南华资本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北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0日至2043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